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简称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方案

1、关于业绩承诺

（1）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由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共同承诺贝瑞和康 2017-2019 年业绩。说明股份补偿比例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说明部分交易对手方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就“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作出明确约定。说明补偿义务主体对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

（4）说明上市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法。

(5) 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业绩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由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共同承诺贝瑞和康 2017-2019 年业绩。说明股份补偿比例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八条的解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扬,即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向贝瑞和康 31 名股东发行 203,405,865 股,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共获得 193,089,99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4.93%(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说明部分交易对手方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参与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余 10 名股东不参与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主要由于该部分财务投资者不参与

贝瑞和康的日常经营，对贝瑞和康的业绩不具有影响力，故其仅希望依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转让所持贝瑞和康股权，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由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在本次交易所持有的股份数已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因此，该安排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上市公司、贝瑞和康与贝瑞和康全部股东市场化协商的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部分交易对手方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为上市公司、贝瑞和康与贝瑞和康全部股东市场化协商的结果，鉴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在本次交易所持有的股份数已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手方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就“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作出明确约定。说明补偿义务主体对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

根据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天兴仪表与贝瑞和康部分股东同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主体为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共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主体”）。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的约定，承诺期届满后，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以下简称“减值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利润补偿方式”的约定，各补偿义务主体应

当按照其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其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

因此，如补偿义务主体需承担减值补偿责任的，各补偿义务应当按照各自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前述《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减值补偿责任。任一补偿义务届时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该补偿义务主体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补偿协议》已就“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作出明确约定，补偿义务主体需承担减值补偿责任的，各补偿义务应当按照各自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减值补偿责任。

（4）说明上市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天兴仪表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除账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反向收购完成后合并方只是形式上的控制方，而实际的控制方变成了被并方的原股东，如果未达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变成了上市公司的股东，因此，收到业绩补偿款的一方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计入所有者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兴仪表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变成了上市公司的股东，因此，如未达到业绩承诺，收到业绩补偿款的一方（即上市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计入所有者权益。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

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六）业绩承诺”处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琚、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	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贝瑞和康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和康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以下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股，下同）。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承诺期届满后，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贝瑞和康补偿义务主体作出的业绩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六)业绩承诺”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析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天兴仪表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均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价格(元/股)	23.48	26.80	27.63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鉴于以定价基准日 20 日均价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的规定已执行数年,市场参与方比较熟悉,交易双方对按此方式定价的接受度较高,因此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 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基因测序企业,主营业务也将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视技术研发与渠道拓展,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与范围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基因测序的产业链布局和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着兼顾各方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

意向、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市场化协商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是交易双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合法合理。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报告书显示，高扬和侯颖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高扬、侯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高扬、侯颖名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本协议自动终止。请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高扬、侯颖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高扬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约定侯颖需按照高扬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高扬、侯颖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不会存在控制权不稳的风险，但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着高扬或者侯颖由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该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十七）

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处补充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七）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2016年11月20日，高扬、侯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认定高扬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约定侯颖需按照高扬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高扬、侯颖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但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着高扬或者侯颖由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高扬、侯颖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不会存在控制权不稳的风险，但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着高扬或者侯颖由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该风险提示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风险提示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十七）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处进行补充披露。

2、重组停牌期间，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天兴仪表 9.92% 的股份，而高扬为平潭天瑞祺的有限合伙人。

（1）全面披露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结合平潭天瑞祺产权及控制关系、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权限设置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平潭天瑞祺与高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说明平潭天瑞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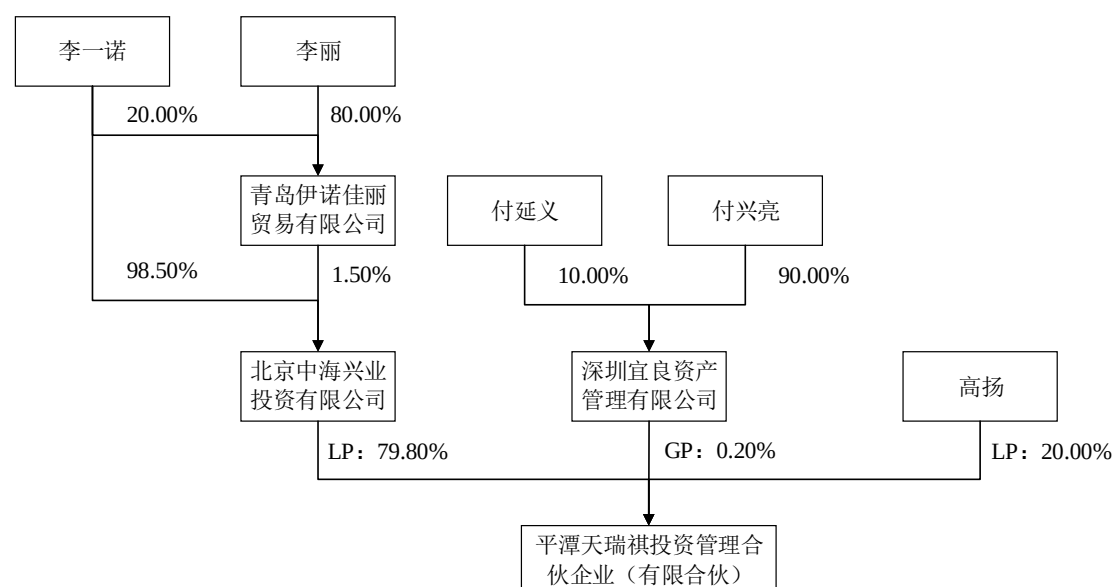
（4）说明平潭天瑞祺的股份限售要求及承诺；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全面披露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根据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天瑞祺”）提供的资料，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结合平潭天瑞祺产权及控制关系、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权限设置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平潭天瑞祺与高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前述第（1）部分内容，其中高扬持有平潭天瑞祺 20%出资额，为平潭天瑞祺有限合伙人。高扬和平潭天瑞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高扬未在平

潭天瑞祺担任任何职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参与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高扬不存在对平潭天瑞祺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高扬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委托平潭天瑞祺其他权益持有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平潭天瑞祺权益份额的主体）代为持有平潭天瑞祺权益的情形。

平潭天瑞祺的合伙协议对平潭天瑞祺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权限约定如下：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等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即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并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亦不执行合伙事务；平潭天瑞祺的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投资者之间具有该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时，互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高扬、平潭天瑞祺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的情况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安排或情况。
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高扬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高扬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高扬持有平潭天瑞祺 20%出资额，但高扬不存在对平潭天瑞祺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为对方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时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高扬不存在持有平潭天瑞祺 30%以上权益份额的情形。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高扬未在平潭天瑞祺担任任何职务。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高扬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存在持有平潭天瑞祺 30%以上权益份额或在平潭天瑞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情形。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平潭天瑞祺不属于高扬或其前述第（九）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平潭天瑞祺不属于高扬控制或者委托持股的企业。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高扬持有平潭天瑞祺 20%出资额外，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除持有平潭天瑞祺 20%出资额外，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说明平潭天瑞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为天兴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将成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颖为高扬一致行动人，高扬、侯颖、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将成为天兴仪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如前所述,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高扬为平潭天瑞祺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的出资额。平潭天瑞祺的合伙协议约定: 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等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 (即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决定并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亦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约定及高扬、平潭天瑞祺出具的承诺, 平潭天瑞祺在天兴仪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事宜由平潭天瑞祺普通合伙人负责独立决定, 高扬不参与前述平潭天瑞祺行使表决权事宜的决策亦无法决定平潭天瑞祺在天兴仪表股东大会的表决意向。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平潭天瑞祺提供的资料及平潭天瑞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平潭天瑞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规定的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平潭天瑞祺已出具承诺如下: 平潭天瑞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 自愿放弃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4) 说明平潭天瑞祺的股份限售要求及承诺; 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同时, 平潭天瑞祺存在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自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处受让天兴仪表股份的情形, 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天兴集团与平潭天瑞

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兴仪表 15,000,000 股股份（占天兴仪表总股本 9.92%）转让给平潭天瑞祺，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过户登记至平潭天瑞祺名下。因此，平潭天瑞祺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公开承诺。

2016 年 12 月 4 日，平潭天瑞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企业因前述股份转让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出资额外，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平潭天瑞祺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形；平潭天瑞祺已承诺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自愿放弃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权；（3）平潭天瑞祺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说明其存续期是否可以覆盖业绩承诺期限和股份锁定期限。

【回复】

本次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存续期
天津君睿祺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苏州启明创智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国开博裕一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天津康士金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理成增胜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理成轩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海通兴泰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尚融宁波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君联茂林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
理成研客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鼎锋明德致知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
珠海睿弘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理成毅吉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鼎锋明德正心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
鼎锋海川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上述交易对方以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如君联茂林、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该等交易对方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该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其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

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股权交割日起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上述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因此，除了天津君睿祺及苏州启明创智外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短存续期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

根据天津君睿祺及苏州启明创智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

根据天津君睿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责任之日及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最后一期锁定期届满之日（以孰晚为准）之前，不会因存续期限届满的原因而解散，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股份锁定义义务及业绩补偿责任的期限及时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以确保本合伙企业存续期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和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苏州启明创智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确认及承诺函》，启明创智不存在解散、终止、清算、注销的安排和情形，在启明创智履行完毕前述业绩补偿责任之日及启明创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最后一期锁定期届满之日（以孰晚为准）之前，启明创智的存续期继续延长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综上，天津君睿祺与苏州启明创智可以延长有限合伙期限以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除天津君睿祺与苏州启明创智外，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均能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均可以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君睿祺与苏州启明创智可以延长有限合伙期限以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除天津君睿祺与苏州启明创智外，其他有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均能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均可以覆盖业绩承诺期及股份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4、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以方框图形式在《重组报告书》中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进行了逐项复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计算交易对手方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已剔除重复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性质
1	高扬	1	高扬	自然人
2	侯颖	1	侯颖	自然人

3	周大岳	1	周大岳	自然人
4	龚玉菱	1	龚玉菱	自然人
5	黄海涛	1	黄海涛	自然人
6	周可	1	周可	自然人
7	田凤	1	田凤	自然人
8	张建光	1	张建光	自然人
9	王冬	1	王冬	自然人
10	任媛媛	1	任媛媛	自然人
11	刘宏飞	1	刘宏飞	自然人
12	赵菁菁	1	赵菁菁	自然人
13	张牡莲	1	张牡莲	自然人
14	王珺	1	王珺	自然人
15	惠州百利宏	1	惠州百利宏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
16	中信锦绣	1	中信锦绣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
17	天津君睿祺	1	天津君睿祺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国开博裕一期	1	国开博裕一期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苏州启明创智	1	苏州启明创智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君联茂林	1	君联茂林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理成轩旺	1	理成轩旺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理成研客	1	理成研客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理成毅吉	1	理成毅吉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海通兴泰	1	海通兴泰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尚融宁波	1	尚融宁波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鼎锋明德致知	1	鼎锋明德致知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7	鼎锋明德正心	1	鼎锋明德正心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天津康士金	2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理成增胜	13	程义全	自然人
			战树伟	自然人
			葛音	自然人
			吴平	自然人
			刘莉	自然人
			秦斌	自然人
			木晓东	自然人
			陈虹羽	自然人
			苏玉兰	自然人
			周明华	自然人
			胡东国	自然人
			薛旒	自然人
			程明尧	自然人
30	珠海睿弘	4	陈奕东	自然人
			吴宣年	自然人
			叶芦生	自然人
			杨德妹	自然人
31	鼎锋海川	4	王小刚	自然人
			李霖君	自然人
			张高	自然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 限公司
合计		50	—	—

综上，天兴仪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上述原则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 50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天兴仪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上述原则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 50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对方框图形式列示的交易对方天津康士金的股权结构图的修订如下：

高扬、侯颖、周大岳曾于 2012 年 9 月承诺以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参照 2011 年末贝瑞和康净资产）向宋卓、张牡莲等人转让共计 33 万元贝瑞和康出资额。

根据《A 轮融资协议》及《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贝瑞和康 2014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1 亿元时，天津君睿祺等投资人承诺无偿将贝瑞和康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等股东（以下简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

鉴于贝瑞和康 2012 年度业绩情况良好，基因测序行业发展前景逐渐明朗，同时考虑到高扬、侯颖、周大岳前述转让贝瑞和康出资额的承诺，高扬、侯颖、周大岳、天津君睿祺协商同意对前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予以提前实质性执行，由天津君睿祺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将贝瑞和康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同时，为实现前述转让出资额的承诺，高扬、侯颖、周大岳再将自天津君睿祺受让的 22.5 万元出资额以及周大岳当时所持的 10.5 万元出资额（合计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卓、张牡莲等人。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同意，就天津君睿祺转让的 22.5 万元出资额，由天津君睿祺直接与宋卓、张牡莲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共计 22.5 万元出资额过户至宋卓、张牡莲等人名下，由宋卓、张牡莲等人直接向天津君睿祺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交易系各方自 2012 年 9 月协商确定的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贝瑞和康 2011 年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4 年 7 月，周大岳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冬、王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贝瑞和康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在公司治理及运作上有丰富经验的王冬、王珺作为股东，王冬现任贝瑞和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珺现任杭州贝瑞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贝瑞和康当时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公

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

2013年8月、2014年7月周大岳、天津君瑞祺等股东向宋卓、张牡莲、王冬、王珺等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权均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之“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之“3、贝瑞和康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之“（1）2013年8月股权转让”及“（3）2014年7月股权转让”处进行了披露。

2、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列表说明贝瑞和康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和融资的估值情况，与本交易作价情况进行对比，并说明存在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内曾进行六次股权转让和四次增资，上述股权变动的作价情况如下表：

（1）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作价	估值
1	2013年8月	周大岳	宋卓	5.1元/注册资本	0.77亿元
			张牡莲		
		天津君睿祺	张牡莲		
			刘宏飞		
			赵菁菁		
2	2013年10月	周大岳	任媛媛	100元/注册资本	17.00亿元
			苏州启明创智		
			国开博裕一期		
			天津君睿祺		

			上海煜勇投资		
		侯颖	苏州启明创智		
3	2014 年 7 月	周大岳	王冬 王珺	100 元/注册资本	17.00 亿元
4	2014 年 11 月	宋卓	周大岳	5.1 元/注册资本	0.77 亿元
5	2015 年 5 月	黄海涛	天津康士金	323.53 元/注册资本	57.20 亿元
			理成增胜		
		龚玉菱	天津康士金		
			理成增胜		
		上海煜勇投资	天津康士金		
6	2015 年 11 月	高扬	理成轩旺	452.49 元/注册资本	80.00 亿元
			理成研客		
			理成毅吉		
			君联茂林		

(2)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估值
1	2013 年 10 月	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上海煜勇投资	100 元/注册资本	17.00 亿元
2	2015 年 3 月	天津康士金	294 元/注册资本	52.00 亿元
3	2015 年 12 月	所有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	2015 年 12 月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25.88 元/注册资本 (除权后价格, 根据 2015 年 12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前追溯调整后的除权前价格为 497.74 元/注册资本)	88.00 亿元

(3)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股权作价情况说明

1) 2013 年 8 月和 2013 年 10 月股权作价情况说明

①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1 日, 宋卓、张牡莲分别与周大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周大岳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6 万元、4.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卓、张牡莲; 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分别与天津君睿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天津君睿祺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0.5 万元、7 万元、7 万元、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本次交易背景如下:

高扬、侯颖、周大岳曾于 2012 年 9 月承诺以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参

照 2011 年末贝瑞和康净资产) 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转让 33 万元贝瑞和康出资额。

根据《A 轮融资协议》及《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在贝瑞和康 2014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1 亿元时, 天津君睿祺等投资人承诺无偿将贝瑞和康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等股东。

鉴于贝瑞和康 2012 年度业绩情况良好, 基因测序行业发展前景逐渐明朗, 同时考虑到高扬、侯颖、周大岳前述转让贝瑞和康出资额的承诺, 高扬、侯颖、周大岳、天津君睿祺协商同意对前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予以提前实质性执行, 由天津君睿祺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将贝瑞和康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同时, 为实现前述转让出资额的承诺, 高扬、侯颖、周大岳再将自天津君睿祺受让的 22.5 万元出资额以及周大岳当时所持的 10.5 万元出资额 (合计 33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

鉴于本次交易系各方自 2012 年 9 月协商确定的交易, 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贝瑞和康 2011 年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②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10 月, 根据《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 (上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各方约定: 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拟自现有股东受让贝瑞和康部分股权, 并同时为贝瑞和康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 出于看好贝瑞和康未来成长性。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系上述机构投资者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并参考市场价格与侯颖、周大岳等协商确定, 并通过了机构投资者本身的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14 年 7 月和 2014 年 11 月股权作价情况说明

①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 周大岳分别与王冬、王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10 万元、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冬、王珺。

本次股权转让系贝瑞和康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在公司治理及运作上有丰富经验的王冬、王珺作为股东，王冬现任贝瑞和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珺现任杭州贝瑞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9 日，宋卓与周大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卓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大岳。

本次股权转让系宋卓由于离职，出于新单位竞业限制的要求以及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各方面的考虑，按原转让价格 5.1 元/注册资本将股权转让给周大岳。

3)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3 月股权作价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 16 日，天津康士金与贝瑞和康及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如下：天津康士金以 20,000 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贝瑞和康新增注册资本 68 万元，其中 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9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天津康士金出于对贝瑞和康业绩的长期看好，以 294.12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增资价格主要是依据贝瑞和康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相比 2015 年 3 月，2014 年 7 月贝瑞和康的业务规模较小，利润规模较低，因此其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使得本次股权增资价格相比 2014 年 7 月贝瑞和康的股权转让价格增长较明显。

4)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股权作价情况说明

2015 年内，天津康士金以 294.12 元/注册资本为对价的增资，黄海涛、龚玉菱以 323.53 元/注册资本为对价的股权转让，高扬以 452.49 元/注册资本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 D 轮投资者以 497.74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大幅增长，主要系以下三个原因：（1）基因测序行业的整体发展迅速；（2）贝瑞和康的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增长率高达 29.40%；（3）行业内对基因测序业务中无创产前筛查与诊

断试点全面放开的预期，由于 2015 年基因测序试点政策放开的预期很高，因此该等机构投资者对于贝瑞和康未来发展的前景非常看好，给予了很高且迅速增长的估值；（4）2015 年基因测序行业投资成为投资行业的热点之一，达瑞生物新三板发行已经达到了 208 倍市盈率，华大基因 2015 年 6 月股权融资已经达到了约 800 倍市盈率，市场占有率更高且盈利能力更强的贝瑞和康受到市场更热烈的追捧，因此，贝瑞和康估值不断上升。

（4）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价差异说明

1）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交易目的不同，以及贝瑞和康所处行业、贝瑞和康规模业绩、政策预期与资本市场估值因素所致。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是依据贝瑞和康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由于当时贝瑞和康业务规模较小，利润规模较低，因此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之后，随着资本的进入，贝瑞和康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迅速增加并迅速增长，随着盈利水平的增强，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价格不断提升，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①基因测序行业的整体发展迅速；②贝瑞和康的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增长率高达到了 29.40%；③行业内对基因测序业务中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试点全面放开的预期，由于 2015 年基因测序试点政策放开的预期很高，因此该等机构投资者对于贝瑞和康未来发展的前景非常看好，给予了很高且迅速增长的估值；④2015 年基因测序行业投资成为投资行业的热点之一，达瑞生物新三板发行已经达到了 208 倍市盈率，华大基因 2015 年 6 月股权融资已经达到了约 800 倍市盈率，贝瑞和康亦受到市场更热烈的追捧，因此，贝瑞和康估值不断上升。

此外，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融资发展业务，本次交易目的是为实现贝瑞和康借壳上市，需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作价从审慎的角度出发给予贝瑞和康估

值，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

因此，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价格相对较高，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 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说明

造成本次交易作价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交易背景不同。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主要系《A 轮投资协议》及《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比例条款提前实质性执行所涉股权转让事宜与高扬、侯颖、周大岳承诺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转让股权事宜合并执行所致，参考的是 2011 年末的净资产，在当时的背景下该作价为公允价格。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主要系员工宋卓离职且考虑新单位竞业限制要求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属于符合宋卓意愿的个人行为。由于上述交易背景与本次交易背景不同，因此交易价格显著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贝瑞和康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主要系交易目的不同，以及贝瑞和康所处行业、贝瑞和康规模业绩、政策预期与资本市场估值因素所致；（2）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差异主要系《A 轮投资协议》及《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比例条款提前实质性执行所涉股权转让事宜与高扬、侯颖、周大岳承诺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转让股权事宜合并执行所致；（3）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系员工宋卓离职且考虑新单位竞业限制要求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属于符合宋卓意愿的个人行为。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对历次股权变更的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价差异进行了补充说明，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之“（二）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3、2016年2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51亿元，请说明该次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大幅差异的原因；说明估值所采用的方法、选取的参数、假设等方面与本次评估的差异。

【回复】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在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时考虑的因素主要差异如下：

（1）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文件（2016年10月27日）国卫办妇幼发[2016]45号的颁布，该政策的推出有利于产前检测业务的大范围推广。本次评估在贝瑞和康未来业务的预测中，考虑了其带来的收益增长的影响。

（2）2016年上半年，贝瑞和康的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利好和公司前期市场投入逐渐对业绩产生的成效。

（3）基于公司目前的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三个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三年总计不低于94,210万元），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该业绩承诺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在评估报告披露的假设前提下，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竞争优势等因素和对企业盈利预测审核的基础上，按照通用的评估模型评估测算得出的结果，反映了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4、请核实报告书第五节“十三、其他情况说明”“其他行政处罚部分”的披露内容。

【回复】

经核实，该处为撰写重组报告书引用模板时未删除完全的遗漏，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已检查重组报告书该部分内容并进行修订。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已删除该部分由于引用模板遗漏删除的内容。

5、结合贝瑞和康的业务模式，细化说明其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以及结算政策。

【回复】

贝瑞和康的收入模式主要包括医学产品及服务与基础科研服务。其中医学产品及服务包括检测服务、试剂销售和设备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以及结算政策内容如下：

（1）医学服务检测服务：向客户发出检测结果时确认相关收入成本。每月财务根据商务、客服部门周报记载的样品检测结果发出例数及财务系统中对应的样品单价确认收入。医学服务检测服务每月上旬与合作医院对上月度检测服务收入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根据与合作医院合同约定条款，开具发票。账期通常为一至三个月。

（2）试剂销售：发出商品并由对方签收验收合格时视为风险报酬已转移，确认相关收入成本，账期为半年至一年。

（3）设备销售：根据合同金额收取 30%预付款，待设备运抵合同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账期为半年左右。

（4）基础科研服务：以基础科研服务项目工作量进度折算的金额作为收入的确认。科技服务部门收到客户的样品后对其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将电子版检测结果发给客户，客户确认无误后贝瑞和康在 1-2 个月内出具书面确认书，将确认书邮寄给客户待客户签字盖章后返回贝瑞和康归档。基础科研服务项目对样品

做检测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部分账款，待出具完检测结果并发送给客户后，客户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尾款，账期基本为一年以内。

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79 万元、5,983.72 万元、16,219.39 万元和 24,099.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5%、17.91%、36.38%和 62.58%，请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截至报告披露日相关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回复】

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业务规模扩大，上半年业务量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77.15%；（2）业务模式发生转变，2015 年之前为主要为医学服务检测服务，2016 年试剂销售及设备销售服务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15.23%，其中试剂销售回款期较长，约为半年至一年。

截止至报告披露日，贝瑞和康应收账款总额为 24,455.92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7,110.04，回款比例 69.96%。

7、请说明贝瑞和康前五大客户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业务模式及其与贝瑞和康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

【回复】

（1）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注册号为 91430100689509447T，注册资金 2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辅助生殖与遗传优生研究；人才培养；肿瘤专科（限分支机构）；血液病专科（限分支机构）；妇产科（限分支机构）；儿科（限分支机构）；精神病专科（限分支机构）；骨科（限分支机构）；皮肤病专科（限分支机构）；其他专科（限分支机构）；内科（限分支机构）；妇科（限分支机构）；病理科（限分支机构）；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限分支机构）；临床体液专业（限分支机构）；临

床血液专业（限分支机构）；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限分支机构）；临床免疫学专业（限分支机构）；临床血清学专业（限分支机构）；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家辉遗传专科医院系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系一所“医、教、研”相结合的遗传专科医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为 914301005595156547，营业场所为长沙市湘雅路 72 号，经营范围为肿瘤专科；血液病专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病专科；骨科；皮肤病专科；其他专科；内科；妇科；病理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临床体液专业；临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学专业；临床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辅助生殖与遗传优生研究；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家辉由我国人类与医学遗传学家夏家辉院士创建，具有 NIPT 业务产前诊断机构资质，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临床应用试点的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专业和遗传病诊断专业资质。

贝瑞和康与湖南家辉建立了联合实验室，以服务模式进行合作，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2）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美通德”）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注册号为 91110105746114004C，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0 号楼 4 层 401，法定代表人为张立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怡美通德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13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最近一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 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经营方式为批发。

贝瑞和康与怡美通德以产品模式合作，贝瑞和康向怡美通德销售测序仪和配套试剂，怡美通德根据合同分阶段支付约定比例的货款，双方根据每次签署的购

销合同一次性结算。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向怡美通德一共销售 NextSeq CN500 6 台。

（3）创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实收资本 242,470,160 元新台币，股票代码 4160，在台北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交易。创源地址为台北市内湖区新潮一路 36 巷 28 号 6 楼，董事长为张汉东，主营业务为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生物技术服务、个人化医疗相关检测服务、生物科学咨询服务。

贝瑞和康与创源共同于台湾成立“高通量测序实验室”，目前双方以产品模式合作，贝瑞和康主要向创源销售 NIPT 试剂盒，获得试剂销售收入。创源按自身需求在合同框架下每月发送采购订单，双方确认后，创源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贝瑞和康在收到货款后发货。创源与贝瑞和康定期通过结算单进行对账。

8、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产品周期、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1）产品模式/服务模式的构成情况，预计检测样本的数量、单价等估计过程及假设依据，及其与历史水平的比较；（2）说明预测期内每年收入增幅，其大幅高于历史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预测期内毛利率及相关费用比率与历史水平的比较。

【回复】

标的公司是少数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应用服务的公司之一。贝瑞和康凭借先发优势在生育健康领域，尤其是目前最具规模的 NIPT 细分市场占有较高行业地位。目前，国内主要有四家公司的基因测序仪在 CFDA 注册并经批准。国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从事检测服务的主要公司为贝瑞和康、华大基因、博奥生物、达安基因、艾德生物、迪安诊断等。贝瑞和康通过覆盖全国区域的渠道网络，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形成具有运营效率的业务体系，在激烈的竞争市场环境中，具备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发与规模优势、商业模式与产业链优势、团队优势、运营效率优势、研发优势，占有较强的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要检测业务 NIPT 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在各地有所差异，2016 年上

半年，根据估算，标的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平均市场占有率约为 40%，当前的总市场渗透率不足 10%，所以市场潜力巨大。NIPT 检测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从目前现有的技术情况看（包括检测精度、检测效率、检测便利程度等），该类产品和服务尚无可替代的技术。

（1）产品模式/服务模式的构成情况，预计检测样本的数量、单价等估计过程及假设依据，及其与历史水平的比较；

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贝瑞和康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或由北京贝瑞销售试剂和测序仪。其中，检测服务通过服务模式进行，贝瑞和康获得检测服务收入；试剂及测序仪的销售通过产品模式进行，贝瑞和康获得试剂销售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

根据贝瑞和康的历史经营情况统计资料，贝瑞和康主营收入主要来自医学产品及服务，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贝瑞和康已实现检测服务的检测量、试剂销量和设备销量如下：

医学产品及服务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检测服务	销售量（例）	122,766	158,812	190,487	170,440
试剂产品	销售量（套）			50,862	76,679
设备销售	销售量（台）			19	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检测服务业务量呈增长趋势，增长率较高，且 2016 年 1-6 月已接近 2015 年全年水平，主要系贝瑞和康产品及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监管政策有序落地和受众群体接受程度的逐步提高所致。

对预测年度，预测量的确定是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以下原则和依据进行预测的。

业务分类	预测依据	
基础科学领域 测序服务	由于该业务贝瑞和康采用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以个性化服务为主，且占整体营业收入较低，以历年销售额为基数，结合行业与贝瑞和康地位综合考虑变动趋势。	
医疗领域基础 研究及检测服	贝比安 (无创 DNA 产前检测)	年出生率*渗透率*市场占有率

	科诺安 (染色体疾病检测)	年检测量*增长率
	科孕安 (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年检测量*增长率
	昂科益 (肿瘤基因检测)	年检测量*增长率
试剂盒产品	年出生率*渗透率*市场占有率	
测序仪	年销售量*增长率	

其中，部分数据引用中国统计年鉴、各地区统计年鉴、人口普查、卫计委等公开数据，并结合调研收集的数据综合分析的各地关于人口分布、预计孕妇数量、出生人口、市场总渗透率、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的市场渗透率等调研成果。上述数据的来源相对可靠，因此销量数据的预测相对合理。

影响单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合同约定、市场竞争、检测量的变动、当地物价指导等。由于检测成本的降低，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总体预测情况如下：根据历史数据得到报告期平均单价情况，参考报告期平均单价情况，贝比安（含试剂盒销售）随着检测量的增长，价格呈下降趋势且降速逐渐趋缓，最终价格趋于稳定。另外，贝比安在各地平均单价于预测时考虑了地区差异的影响；其他医疗领域基础研究及检测服务（科诺安、科孕安和肿瘤检测项目），产品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期，检测量进入爆发期之前价格相对稳定，对该类业务，本次对预测量的预测采用相对保守的方式，价格呈下降趋势且降速逐渐趋缓，最终价格趋于稳定；测序仪的需求较为稳定，高端医疗器械价格弹性差，同类产品短期内无新竞争者进入，因此价格相对稳定。

上述预测单价以各地区历史平均单价和价格变动趋势为基础，价格呈下降趋势且降速逐渐趋缓，最终价格趋于稳定，符合该类业务的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检测例数、单价的预测年度数据

医学产品及服务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测服务	销售量（例）	204,146.00	548,693.00	764,511.00	971,525.00	1,182,348.00	1,351,647.00	1,487,493.00	1,597,577.00	1,708,761.00
	销售单价(元/例)	1623.35	1361.12	1182.40	1059.42	989.65	985.41	981.13	978.97	977.14
试剂产品	销售量（例）	123243.00	513954.00	725227.00	926905.00	1131454.00	1293361.00	1421447.00	1522218.00	1622222.00
	销售单价(元/例)	830.00	747.00	732.00	718.00	703.00	689.00	675.00	675.00	675.00
设备销售	销售量（例）	9.00	22.00	24.00	26.00	29.00	32.00	35.00	39.00	43.00
	销售单价(元/例)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说明预测期内每年收入增幅，其大幅高于历史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历史年度及预测期内每年收入增幅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增长率	29.40%	33.43%	91.92%	41.33%	25.19%	17.40%	15.61%	12.82%	8.72%	7.17%	6.71%

标的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已呈现较高的收入增长率，2016 年上半年出现爆发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利好和标的公司前期市场投入逐渐对业绩产生成效。标的公司的业务在 2016 年上半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后，会有一段时间维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之后增长率逐渐下降从而趋于平缓。收入增幅结合历史年度和预测期整体分析较为合理。

（3）预测期内毛利率及相关费用比率与历史水平的比较。

1) 毛利率

标的公司各类服务和产品的历史毛利率和预测的毛利率见下表。

盈利预测时，产品销售成本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由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单位固定成本随着销量的增加效应而摊薄，变动成本中（如人工费用等项目）根据情况考虑了一定的增幅。经测算总体上各类服务及产品的毛利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最终在详细预测期的最后一年达到稳定状态。上述测算依据考虑相对稳健，且最终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持平，测算结果较为合理。

2) 期间费用率

标的公司各类服务和产品的历史期间费用率和预测的费用率见下表。期间费用主要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

盈利预测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由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单位固定费用随着销量的增加效应而摊薄，变动费用中（如人工费用等项目）根据情况考虑了一定的增幅。经测算总体上各类服务及产品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最终在详细预测期的最后一年达到稳定状态。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原因因为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费用当中的市场推广费用较高、管理费用当中的研发费用较高，预测年度，随着市场占有率的稳固和业务量不断的提升，市场推广费和研发费所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会逐渐降低，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当中的结构比重也会降低，符合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一般趋势。

各类服务及产品的毛利率测算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基础科研服务	46.70%	61.73%	55.64%	34.79%	43.55%	42.86%	40.69%	37.15%	35.66%	34.51%	35.32%	34.35%	33.32%
医学产品及服务	72.19%	71.31%	60.83%	66.53%	68.39%	70.47%	70.43%	69.78%	69.20%	68.91%	68.37%	67.60%	66.62%
其中：检测服务	72.19%	71.30%	62.79%	67.19%	65.79%	67.36%	66.47%	65.01%	64.05%	64.25%	64.24%	63.76%	63.08%
试剂产品		97.95%	78.26%	76.61%	83.78%	81.63%	81.35%	80.89%	80.35%	79.56%	78.58%	77.79%	76.79%
设备销售			22.85%	29.49%	28.72%	25.83%	24.09%	22.07%	20.26%	17.57%	14.26%	10.55%	5.80%
综合毛利率	68.64%	70.12%	60.20%	64.93%	67.39%	69.68%	69.82%	69.21%	68.70%	68.45%	67.96%	67.22%	66.26%

期间费用测算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理费用	13.14%	16.93%	18.16%	14.68%	13.17%	10.56%	9.51%	7.96%	7.37%	6.87%	6.75%	6.69%	6.68%
销售费用	38.42%	39.69%	31.17%	32.52%	31.60%	35.07%	34.19%	32.31%	32.32%	29.22%	27.35%	25.95%	24.88%
财务费用	0.36%	0.48%	0.30%	0.39%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综上，上述测算依据考虑相对稳健，测算结果较为合理。

9、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说明会计师是否对标的资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回复】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BJA50436 号《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审计报告》”）、XYZH/2016BJA50438 号《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内控报告》”）以及贝瑞和康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贝瑞和康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贝瑞和康内控报告》。

综上，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包括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不存在严重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贝瑞和康审计报告》、贝瑞和康的承诺并经核查，贝瑞和康依法纳税，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

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贝瑞和康前身，以下简称“贝瑞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11001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8 日，贝瑞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110009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17 日，杭州贝瑞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122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贝瑞和康的说明、《贝瑞和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第七条的规定，贝瑞和康和杭州贝瑞从事的研发活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的高新技术领域，贝瑞和康和杭州贝瑞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根据贝瑞和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贝瑞和康及杭州贝瑞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总金额及其占贝瑞和康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税收优惠总金额（万元）	贝瑞和康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1	2016 年 1-6 月	464.03	6,664.30	6.96%
2	2015 年度	599.82	5,194.70	11.55%
3	2014 年度	829.50	5,497.81	15.09%
4	2013 年度	532.47	4,460.04	11.94%
合计		2,425.82	21,816.85	-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贝瑞和康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贝瑞和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贝瑞和康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贝瑞和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

规定。

四、关于出售标的

1、请说明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日以及相关安排。

【回复】

(1) 本次拟出售负债未取得同意函的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负债合计为 23,798.12 万元，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合计为 17,129.88 万元，拟出售的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专项应付款为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本次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均为非金融机构债务，不涉及金融机构债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出售的负债取得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值	取得同意函金额		未取得同意函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187.82	13,470.73	94.95%	717.09	5.05%
预收款项	200.80	58.25	29.01%	142.55	70.99%
应付职工薪酬	350.13	-	-	-	-
应交税费	381.30	-	-	-	-
其他应付款	2,741.26	2,532.20	92.37%	209.06	7.63%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31	16,061.18	89.92%	1,800.13	10.08%
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	17,129.88	16,061.18	93.76%	1,068.70	6.24%
专项应付款	5,936.8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6.81	-	-	-	-
负债合计	23,798.12	-	-	-	-

本次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6,061.18 万元，占比为 93.76%，占比较高；未获得债务人同意的金额为 1,068.70 万元，占比为 6.24%。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主要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上市公司已偿还的债务、待支付员工的款项以及基于重要性原则不适宜发函的债务。

(2) 部分债务未取得同意函的具体原因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已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涉及金额 159.08 万元,该类款项无需取得债务转移确认函。

2) 公司存在部分应付员工的款项,金额为 106.56 万元。

3) 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后,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债务转移同意函,该类债务涉及金额 331.95 万元。

4) 基于重要性原则和成本考虑,对于部分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债务,未给予发函,涉及家数 171 户、涉及金额合计 173.7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债权人以获得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3) 未取得同意函债务的履约情况

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债务平均期限在 1-3 个月内。上市公司在拟出售资产正式交割以前,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债务,不存在违约和债务纠纷的情况发生。

(4) 相关安排

1) 除上述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未收到债务转移同意函外,公司对于有必要发函的债务,一直在积极联系相应债权人并尽可能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函。对于到期需履行的债务,上市公司积极按照合同履行相应债务,不存在违约和债务纠纷的情况发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该等债务相应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的说明,也未收到要求提前还款的通知。

2) 针对债务转移事项,通宇配件和天兴集团均已承诺: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通宇配件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请说明通宇配件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依约支付拟出售资产对价的承诺函》:

1) 通宇配件向上市公司支付拟出售资产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宇配件自有资金;通宇配件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

支持。

2) 通宇配件承诺，通宇配件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拟出售资产的对价。

3) 天兴集团承诺，天兴集团将为通宇配件支付拟出售资产对价提供资金支持，确保通宇配件能够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拟出售资产的对价。

(2) 天兴集团为通宇配件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9 月与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15 亿元，使得天兴集团具备一定的资金能力，可以为通宇配件提供资金支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兴集团选择通宇配件作为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主要考虑到通宇配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燃油泵及摩托车燃油泵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市场、产品及业务上与拟出售资产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和业务。通宇配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承诺为通宇配件支付对价提供资金支持。因此通宇配件具备支付拟出售资产对价的能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次出售资产中包含“应缴税费”，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回复】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首先，上市公司将其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以增资方式转入全资子公司天兴汽车零部件公司，然后将天兴汽车零部件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通宇配件。上市公司不直接出售“应缴税费”给通宇配件，而是将包含“应缴税费”在内的拟出售资产通过净资产增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子公

司，然后通过转让股权实现拟出售资产的转让。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不直接涉及“应缴税费”的转让。

(2) 应缴税费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以净资产增资方式注入天兴汽车零部件公司，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和法规。虽然纳税义务主体无法变更为天兴汽车零部件公司，上市公司缴纳税款后，天兴汽车零部件公司给予上市公司等值金额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包含“应缴税费”，不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4、天兴山田 20%股权 2015 年实现投资收益 2790 万元，被投资企业业绩较好，请说明上市公司出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必要性。

【回复】

(1) 天兴山田的业务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车用部品（含车用油泵、水泵、变速器、转向器等）的研发制造，产品涉及机油泵、水泵、转向管柱、变速箱部品、自动离合器等。天兴山田与上市公司在技术、市场、产品及业务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资产出售将上市公司持有天兴山田之股权一并出售，有利于拟出售资产与天兴山田的业务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2)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股权，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与天兴山田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贝瑞和康管理层不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管理上述股权投资，不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参与天兴山田的经营管理。

(3) 根据上市公司、天兴集团、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需将存量业务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购买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承接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及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将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

综上考虑，上市公司持有的天兴山田之股权在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内，有利于上市公司拟出售业务与天兴山田业务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且符合交易双方关

于“净壳”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列表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请说明天兴山田 20%股权评估过程和结论。

【回复】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了解该投资的形成过程、投资金额、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现状等情况的基础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兴山田进行了整体企业价值评估。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兴山田净资产评估值为 71,598.1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天兴山田净资产评估值为 70,061.66 万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下，天兴山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643.70	53,433.02	2,789.32	5.51
2	非流动资产	33,614.88	44,077.37	10,462.49	31.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119.47	407.31	287.84	240.93
8	固定资产	29,068.11	38,307.76	9,239.65	31.79
9	在建工程	573.83	573.83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03.81	1,924.54	1,620.73	533.47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991.37	2,863.93	-127.44	-4.2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29	-	-558.29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84,258.58	97,510.39	13,251.81	15.73
21	流动负债	25,900.90	25,900.90	-	-
22	非流动负债	11.38	11.38	-	-
23	负债合计	25,912.28	25,912.2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346.30	71,598.11	13,251.81	22.71

（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789.32 万元，主要系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原因：评估人员核实各项产成品的账面值及库存状况，经了解公司的产成品基本为订单式生产，不会存在滞销的情况发生，故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 2,465.91 万元。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239.65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739.95 万元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6,824.5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系现行工程定额调增及造价水平变动导致重置成本上升，同时房屋建筑物现有计提折旧年限较短所致；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系进口设备汇率变动和机器设备现有计提折旧年限较短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20.73 万元，主要系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变化导致。

（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天兴山田生产的机油泵、水泵及转向管柱等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而机油泵、水泵为发动机零部件，其产销量取决于整车的需求量，每个品牌的整车厂均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而各个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订单依赖于其配套相对应的整车厂的汽车的产销量，而整车的产销量取决于市场对于各品牌车型的偏好程度，在目前整车市场的整体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各大品牌的汽车制造厂不断地推出新款车型以满足市场消费者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购车需求，新款车型的推出无疑对原有老款车型产生冲击，最直接的就是老款车型的降价减量。

整车厂在生产某种车型之前都会作市场研判和分析并预计未来可能实现的产销量，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会按照整车厂预计的产销量预估出能够为自身产生的销售收入。但是，当实际的市场需求与之前的预估存在很大差异的时候无疑会造成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未来收入的预估与实际产生差异，因此，天兴山田有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实时变化的市场状况，对年度计划全年定期进

行调整和更新，但即便如此，市场对预计新款车型的偏好程度及实际需求量依然会给未来年度的规划数据带来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鉴于此，本次评估分别按照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同时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适宜，即天兴山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598.11 万元。

据此计算，天兴仪表持有天兴山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4,477.14 万元，较账面价值 11,797.62 万元增值 2,679.52 万元，增值率 22.71%。

6、专项应付款 5936 万元为无需返还的政府补助款，请说明其形成原因。

【回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5,936 万元，系已收取的拆迁补偿款，该部分拆迁补偿款主要用于厂房等新建资产，因部分新建资产尚在持续建设中，导致仍挂账为专项应付款。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7、报告书第四节“职工安置方案”披露“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天兴仪表负责解决”，而第十节“资产出售协议”披露“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前后表述不一致，请进行核查，并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劳动/劳务纠纷。

【回复】

（1）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重组报告书》、《职工安置方案》和《资产出售协议》。经核查，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方案为：

1) 鉴于天兴仪表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天兴仪表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册员工、离退

体人员等)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由天兴零部件继受。前述天兴零部件的相关义务亦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天兴零部件股权一并置出。

2) 鉴于天兴仪表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天兴仪表将与全体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由天兴零部件作为该等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后的新用人单位。该等员工的权益(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住房公积金待遇、工龄)及现有工作岗位不变,该等职工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转移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办理。该等员工由天兴零部件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前述天兴零部件的相关义务亦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天兴零部件股权一并置出。

3) 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天兴仪表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

上述错误表述已在《重组报告书》更正。

(2) 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劳动/劳务纠纷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均投票赞成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劳动/劳务纠纷。

【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之“(七) 人员安排”处进行了修订。

8、请列示出售标的资产后保留资产的明细情况；报告书披露保留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50,471,025.95 元，请说明天兴集团“承诺将依法依规正常履行前述保留资产所涉及的义务或负债”具体内容。

【回复】

(1) 出售标的资产后保留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上市公司留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47,777.22
应收票据	54,050,907.03
流动资产合计	94,998,684.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 产 总 计	94,998,68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69,710.20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469,71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45,469,71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50,471,0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98,684.25

(2) 天兴集团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兴集团出具的《关于保留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40,947,777.22 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54,050,907.03 元、短期借款 78,469,710.20 元（其中银行借款 44,000,000 元、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余额 34,469,710.2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33,000,000 元、长期借款 34,000,000 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天兴仪表依法依规正常行使和履行前述保留资产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天兴集团将在后续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正常履行保留资产相应债权的收款工作、相应债务的还款工作，不会因本次交易致使保留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